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電話：02-23165300#6833

承辦人：鄭志宏

電子郵件：ho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8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八點及第十七點附件五、附件六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